

整個國家教練制度的規劃

陳全壽

國立體育學院教授

冬天已經過去了，春天還會遠嗎？可能在今年的四月以後，我國一群熱愛競技運動教練工作的人，會有一份不薄的薪水。這一份不薄的薪水所代表的不僅僅是錢的問題，更代表他們的工作被肯定，也會讓他們感到專業教練的責任之重大。

體委會成立後，全國體總也緊跟著改選，在處處要錢，處處待興待革的忙亂中，兩單位能以很大的決心，很大的魄力及效率，研擬完成「國家教練給薪制度

」，是一件值得欣慰與嘉許的事。我個人以為目前這一個制度是應急的短程制度，主要是趕在今年給薪，使即將到來的十二月曼谷亞運，我國的教練能專精於自己的崗位，全心全力灌注於選手訓練工作。它對於我國整個國家競技運動水準的提昇，競技運動人口的增加，幫助不會很大，因此一長遠而完整的國家教練制度的建立

是必要的。

個人認為，長遠而完整的國家教練制度的建立，應以提昇國家人力(Man Power)資源為最終目標。透過運動教練的有效實施，能使一大群的青少年，體會到流汗的快樂，能關心自己的健康，關心生命的價值，進而遠離街道與犯罪，為追求的大方向。而追求亞奧運金牌這一個大目標，是整個國家教練體系中的一環，是站在金字塔頂點的一群教練及選手的具體追求目標，也是整體的國家教練制度建立後，一必然的結果及最終目標。

為了使體育與運動能在這一個國家落實，確確實實的實現五育教育，我們需要一大群的教練。這一大群的教練可分為有給薪教練及無給薪教練兩大類，架構可細分如下：

一、有給薪教練（專業教練）：

1. 國家總教練。

2. A級教練（主要任職於大學與準國手培訓隊）。
3. B級教練（主要任職於高中、高職及專校運動資優班）。
4. C級教練（主要任職於國中或國小高年級運動資優班）。

二、無給薪教練（非專業教練）：

社區、公司廠商或各種民間團體、各級學校運動社團、運動同好會等的義務指導員。非專業教練可能人數衆多，也可能程度不很整齊。他們不給薪，但給予非金錢的鼓勵，如欲給予金錢的報酬的話，應給予計點，在點數達到某一數量時，可以年為單位發給獎金。

我國的運動水準要提昇，競技人口如欲擴大，由下而上的教練制度的建立，金字塔型的立體教練架構的建立是必要的。除此之外，一個負責教練的獎賞及教育的專責機構也

是必要的。目前，尤其教練的培養及再教育制度，我國無完整及確實的專責機構。很多教練制度的構想及資格授予，包括教育及再教育的制度，都委由各單項協會負責。因此不切實際及草率應付之處，時有所聞。個人希望在今年十二月亞運之後，我國會有一完整的國家教練制度的出現。

